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蔡佳葳
電話：(02)2361-8577#496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tsai99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5092_1120300371_1_ATTACH1.pdf、15092_112030037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處室（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4/25 15:15:48